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重湖—云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重湖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6,925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7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杭州重湖因基金投资人赎回要求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,021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,043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00%。本减持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期间内实施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6 日收到杭州重湖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|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重湖—云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股东身份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|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持股数量 | 16,925,285 股 |
| 持股比例 | 8.37% |
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 协议转让取得：16,925,285 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|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重湖—云树 1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|
| 计划减持数量 | 不超过：6,065,268 股 |
| 计划减持比例 | 不超过：3% |
|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| 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021,756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043,512 股 |
| 减持期间 | 2025 年 4 月 28 日~2025 年 7 月 27 日 |
| 拟减持股份来源 | 协议转让 |
| 拟减持原因 | 基金投资人赎回要求 |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杭州重湖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股东杭州重湖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重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7日